技术性贸易措施

快讯

2024年第22期(总第758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 江 苏 省 质 量 和 标 准 化 研 究 院 ^{承 办}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平贸易工作站

食品农产品专题

	美国修订阿拉斯加狭鳕鱼产品标准	3
	美国拟制订膳食补充剂上市前预先通知文件要求指南	4
	美国制定国家饮用水标准	4
	美国制订禁用部分氢化油脂后的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合规指南	5
	美国拟制订非即食裹面包粉鸡肉产品标准	6
	欧盟批准酿酒酵母 MUCL 39885 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	7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CGMCC 18932 生产的 L-缬氨酸作为饲料添加	П
X	剂	7
7)	欧盟修订高氯酸盐在带豆荚的豆类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8
	欧盟修订婴儿配方食品等中 3-氯-1, 2-丙二醇和 3-氯-1, 2-丙二醇脂肪	方
	酸酯的最高限量	8
	欧盟修订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9

	欧盟修订乳糖醇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12
	欧盟修订食品中 T-2 和 HT-2 毒素的最高限量	12
	欧盟批准骨化二醇一水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16
	欧盟批准铁(II)-甜菜碱复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	16
	欧盟批准枯草芽孢杆菌 KCCM 10445 生产的维生素 B2作为饲料	添加
	剂	17
	欧盟批准法夫驹形氏酵母 CGMCC 7.19 生产的 6-植酸酶作为饲料	料添
	加剂	17
	欧盟更新批准米曲霉 DSM 33700 生产的内切-1, 4-β-木聚糖酶制	別剂作
	为饲料添加剂	18
	欧盟批准迷迭香提取物作为饲料添加剂	19
	欧盟批准植物乳杆菌 DSM 11520 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	19
	欧盟批准锰(II)-甜菜碱复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	20
	欧盟更新批准乳酸肠球菌 NCIMB 10415 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	20
	欧盟更新批准植物乳杆菌 DSM 3676 等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	21
	欧盟更新批准磷酸作为饲料添加剂	21
	欧盟批准肉桂皮精油和肉桂叶精油作为饲料添加剂	22
	欧盟更新批准乳酸肠球菌 DSM 7134 和鼠李糖乳杆菌 DSM 7133	制剂
	作为饲料添加剂	22
	欧盟更新批准植物乳杆菌 LMG P-212953 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	23
	欧盟更新批准乳酸肠球菌 DSM 7134 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	23
¥^	欧盟更新批准氢氧化钠作为饲料添加剂	24
- /	欧盟更新批准烟酸和烟酰胺作为饲料添加剂	24
	欧盟批准肉桂精油作为饲料添加剂	25
	日本修订煮熟干制鱼类产品标准	25
	新西兰修订进口食品及注册进口商管理规定	26

	加拿大批准使用磷脂酰丝氨酸作为食品补充成分	27
--	-----------------------	----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签标准	2	7
- FX / ハイリニビルシャー B UU17N バグリアノエ	\sim	1

■ 美国修订阿拉斯加狭鳕鱼产品标准

2024年4月2日,美国农业部(USDA)修订阿拉斯加狭鳕鱼产品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 (1) 所有的狭鳕鱼产品加工企业必须符合美国食药局(FDA)法规以及美国商务部(USDC)海产品检验计划要求并获得批准,企业要符合21CFR 第 101 部分-标签、21CFR 第 117 部分、21CFR 第 123 部分、50CFR 第 260 和 261 部分法规要求;需要获得水产品检查计划的现场审核认证;所有水产品分包商、供应商和承包商均应实施食品防护计划;
- (2)产品的可追溯性信息,包括生产批号和每批对应的生产日期、 企业编号、每批次的数量和总净重;
 - (3) 冷冻鳕鱼片或块应符合美国冷冻鱼片块等级 A 级标准;
- (4) 进入市场的食品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标签法律和法规。满足农业部采购的要求程序,运输集装箱铅封采用耐腐蚀有序列编号,运输到目的地前不得更改;
 - (5)-18℃下存储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6)含有牛奶、鸡蛋、鱼、甲壳类贝类、坚果、小麦、花生、大豆、芝麻以及含有相关食品成分之一的蛋白质,高度精制的除外,应进行过敏原声明;

(7)阿拉斯加狭鳕块验证。应提供来自阿拉斯加鳕鱼的文件: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无添加剂、保存时间-18℃下未超过12个月等相关可追溯性信息。

(资料来源: http://www.foodmate.net/)

■ 美国拟制订膳食补充剂上市前预先通知文件要求指南

2024年4月3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食局(FDA)发布 2024-07095号公告,拟制订膳食补充剂上市前预先通知文件要求指南。该 指南规定含有新成分的膳食补充剂生产或进口商应在产品上市前向FDA 提供包含新成分特性、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估数据等在内的文件资料,并 为相关企业准备文件资料提供指导。

该公告将在2024年4月4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为60天。

(资料来源: http://www.foodmate.net/)

■ 美国制定国家饮用水标准

2024年4月10日,美国环保署(EPA)发布了首个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饮用水标准,以保护社区免受有害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

的影响。主要内容包括:

- (1)为饮用水中的6种PFAS物质建立了最大污染物水平(MCL),并确定了其基于健康的、暂不强制执行的最大污染物水平目标(MCLG),详见下表,包括PFOA、PFOS、PFHxS、PFNA和HFPO-DA作为单个污染物的MCL,以及含有至少两种或两种以上混合物使用危险指数MCN来说明饮用水中这些PFAS的组合和共存水平。
- (2) 须监测相关 PFAS,并用 3 年时间完成初步监测(至 2027 年),然后进行持续的合规监测,并向公众披露,如果饮用水 PFAS 水平超过 MCL,则有 5 年时间(至 2029 年)实施减少 PFAS 的解决方案,自 2029年开始,检出超过 MCL则必须采取降低 PFAS 含量的行动,并向公众通报违规行为。

	_	
物质	MCLG	可执行的 MCL
PFOA	0	4.0ng/L
PFOS	0	4.0ng/L
PFHxS	10ng/L	10ng/L
PFNA	10ng/L	10ng/L
HFPO-DA	10ng/L	10ng/L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混合物	1 危险指数	1 危险指数

(资料来源: http://www.foodmate.net/)

■ 美国制订禁用部分氢化油脂后的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合规指南

2024年4月26日,美国食药局(FDA)发布2024-08955号公告,制订禁用部分氢化油脂后的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合规指南。指南主要内容包括:

- (1)在FDA撤销食品中氢化油脂(PHOs)的使用许可后,小型食品生产企业不应再使用氢化油脂作为金枪鱼罐头、花生酱、人造黄油、起酥油、面包、面包卷等食品的加工配料;
 - (2)禁止使用部分氢化鲱鱼油作为直接使用的食品配料;
- (3)禁止使用部分氢化鱼油作为间接使用的食品配料(用作干燥食品包装)。

该公告在2024年4月29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生效。

(资料来源: http://www.foodmate.net/)

■ 美国拟制订非即食裹面包粉鸡肉产品标准

2024年4月30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2024-09393号公告,拟制订非即食裹面包粉鸡肉产品沙门氏菌标准。

主要内容:对于非即食裹面包粉鸡肉产品用于沙门氏菌的检测样品量为 1 磅,取其中的 325 克进行沙门氏菌检测。样品将经过初筛后确定是否存在沙门氏菌。对于沙门氏菌筛查呈阳性且含量≥1CFU/g 的鸡肉产品将被视为掺假食品进行处理。

该公告在2024年5月1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为60日。

(资料来源: http://www.foodmate.net/)

■ 欧盟批准酿酒酵母 MUCL 39885 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4年4月3日,欧盟发布条例(EU)2024/980,批准酿酒酵母 MUCL 39885(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MUCL 39885)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猫,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动物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肠道菌群稳定剂";识别号为4b1710;批准期限至2034年4月23日。

(资料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

■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CGMCC 18932 生产的 L-缬氨酸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4年4月4日,欧盟发布条例(EU)2024/997,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CGMCC 18932(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 CGMCC 18932)生产的L-缬氨酸(L-valine)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所有动物,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识别号为3c373;批准期限至2034年4月24日。

(资料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

■ 欧盟修订高氯酸盐在带豆荚的豆类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年4月5日,欧盟发布条例(EU)2024/1002,修订高氯酸盐(Perchlorate)在某些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具体修订如下:

法规(EU)2023/915 附件 I 第 6 节(其他污染物)中,第 6.3.1 小节(6.3.1.1 和 6.3.1.2 列出的产品除外)替换为以下内容:

	食品	最大残留限量(mg/kg)
6.3.1	除 6.3.1.1、6.3.1.2 和 6.3.1.3 所列产品之外 的水果和蔬菜	0.05
6.3.1.1	葫芦科和羽衣甘蓝	0.10
6.3.1.2	叶菜类蔬菜和香草	0.50
6.3.1.3	带豆荚的豆类(菜豆)	0.15

(资料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

■ 欧盟修订婴儿配方食品等中 3-氯-1, 2-丙二醇和 3-氯-1, 2-丙二醇脂肪酸酯的最高限量

2024年4月5日,欧盟发布条例(EU)2024/1003,修订3-氯-1,2-丙二醇(3-monochlorpropanediol,3-MCPD)和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3-MCPD fatty acid esters)在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幼儿配方食品中的最高限量。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具体修订如下。

法规(EU)2023/915 附件 I 第 5 节中,条目 5.3.3 替换为以下内容

5.3.3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	最大残留限量 最高含量适用于 (µg/kg) 投放市场的产品
5.3.3.1	以粉末形式投放市场	80
5.3.3.2	以液态形式投放市场	12

资料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

■ 欧盟修订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年4月9日,欧盟发布条例(EU)2024/1022,修订脱氧雪腐镰 刀菌烯醇(Deoxynivalenol)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本条例在发 布后第二十天生效,自 2024年7月1日起适用。具体修订如下:

法规(EU)2023/915 附件 I 第 1 节 (霉菌毒素)中,条目 1.4 (脱氧 雪腐镰刀菌烯醇)替换为以下内容:

1.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最大残留限量 (μg/kg)	备注
1.4.1	除 1.4.2 和 1.4.3 所列 产品外的未加工谷物	1000	打算通过湿磨加工的未加工玉米粒和 大米除外。 最高限量适用于投放市场进行第一阶 段加工的未加工谷物。
1.4.2	未加工的硬质小麦粒和未加工的玉米粒	1500	未加工的玉米粒除外,通过标签或目的地等方式表明其仅用于湿磨加工(淀粉生产)。 最高限量适用于投放市场进行第一阶 股加工的未加工硬粒小麦和未加工玉 米粒。
1.4.3	带有不可食用外壳的未加工燕麦粒	1750	最高限量适用于投放市场进行第一阶段加工的未加工带壳燕麦粒。最高含量适用于含有不可食用外壳的燕麦粒。
1.4.4	提放市场面向最终消 费者的谷物、爆米花 用玉米和爆米花	750	大米除外
1.4.5	除1.4.6 所列产品外的 谷物碾磨产品	600	大米碾磨产品除外。

1.4.6	玉米磨粉产品		
1.4.6.1	投放市场面向最终消	750	
1.4.6.1	费者的玉米磨粉产品	750	
	未投放市场面向最终		
1.4.6.2	消费者的玉米磨粉产	1000	
	ᄆᇤ		
1.4.6.3	即食的预煮玉米粥	250	
1.4.7	烘焙产品、谷物零食	400	大米制品除外。
1.4./	和早餐谷物	400	包括小型烘焙产品。
1.4.8	意大利面	600	意大利面是指含水量约为12%的面食
1.4.0	总 八刊 田		(干)。
	婴儿食品和婴幼儿加		大米制品除外。
1.4.9	工谷物食品	150	最高含量适用于投放市场的产品的干
	上社协设品		物质。
	要幼儿特殊医学用途		大米制品除外。
1.4.10	安如几行外区子爪还食品	150	最高含量适用于投放市场的产品的干
X.	長山		物质。

(资料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

■ 欧盟修订乳糖醇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2024年4月9日,欧盟发布实施条例(EU)2024/1023,修订新型食品乳糖醇(Lactitol)的使用条件,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法规(EU)2017/2470附件表1(授权新型食品)中的"乳糖醇"条目修订如下:

授权新型	可以使用新食品的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食品	为以使用刺丧的的条件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水平 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补充剂
乳糖醇	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用 20 克/天 标签上的名称应为"乳糖醇"。
	于成年人群的食品补充剂

资料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

■ 欧盟修订食品中 T-2 和 HT-2 毒素的最高限量

2024年4月10日,欧盟发布法规(EU)2024/1038,修订T-2和HT-2 毒素(T-2 and HT-2 toxins)在某些食品中的最高限量。附件中所列食品,在2024年7月1日之前合法投放市场的,可以继续在市场上销售,直至其最短保质期或使用期限。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自2024年7月1日起适用。

法规(EU)2023/915 附件 I 第 1 节(霉菌毒素)中,增加 1.9 条目(T-2 和 HT-2 毒素):

1.9	T-2 和 HT-2 毒素	最高限量 (µg/kg)	备注
		T-2 和 HT-2 毒素的总和	对于 T-2 和 HT-2 毒素的总和,最高限量是指下限浓度,其计算假设所有低于定量限的值均为零。
1.9.1	未加工谷物, 1.9.1.1、 1.9.1.2、1.9.1.3 和 1.9.1.4 所 列产品除外	50	打算通过湿磨加工的未加工玉米 粒和大米除外。 最高限量适用于投放市场进行第 一阶段加工的未加工谷物。
1.9.1.1	未加工的麦芽人麦粒	200	最高限量适用于投放市场进行第 一阶段加工的未加工麦芽大麦 粒。
1.9.1.2	未加工的大麦粒,但不包括	150	最高限量适用于投放市场进行第一阶段加工的未加工大麦粒。
1,9.1.3	未加工的玉米粒和未加工的硬质小麦粒	100	未加工的玉米粒除外,通过标签 或目的地等方式表明其仅用于湿 磨加工(淀粉生产)。 最高限量适用于市场上用于第一 阶段加工的未加工玉米粒和未加 工硬质小麦粒。

1.9.1.4	带不可食用外壳的未加工燕麦粒	1250	最高限量适用于市场上用于第一阶段加工的带壳未加工燕麦粒。 最高限量适用于含有不可食用外壳的燕麦粒。
1.9.2	投放市场供最终消费者使用的谷物,1.9.2.1和1.9.2.2 所列产品除外	20	大米除外
1.9.2.1	投放市场供最终消费者使 用的燕麦	100	
1.9.2.2	投放市场供最终消费者使 用大麦、玉米和硬粒小麦	50	
1.9.3	谷物碾磨产品, 1.9.3.1 和 1.9.3.2 所列产品除外	20	大米碾磨产品除外
1.9.3.1	燕麦碾磨产品(包括燕麦	100	
1.9.3.2	除燕麦和玉米碾磨产品以 外的谷物麸皮	50	
),9.4	除1.9.5 中所列产品外的烘焙产品;除1.9.6、1.9.7和1.9.8 中所列产品外的面食、谷物零食和早餐谷类食品	20	米制品除外。 包括小型烘焙产品。 面食是指含水量约为 12%的干意 面。
1.9.5	含有至少90%燕麦碾磨产品的烘焙产品	100	米制品除外。 包括小型烘焙产品。